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22〕593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 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供水供气供电业务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32号）文件精神，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各有关经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

下，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具有积极意义，经营企业要细化操作办法，简化办理流程，加强宣传解读，推动政策有效落地。

二、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符合条件的用户，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属供水供气企业提交欠费缓缴申请（涉及转供的，应与转供主体共同向供水供气企业申请）。供水供气企业应及时受理，按企业拟订的操作办法与用户签订水（气）费缓缴协议。原则上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可持续至 2023 年，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需要延长缓缴期至 6 个月以上的用户，经营企业应认真研究用户需求，与用户平等协商签订水（气）费缓缴协议。主城区以外县（市）区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由当地自行制定实施办法，也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全市用电“欠费不停供”政策按云南省要求执行。

三、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各相关单位及时报告我委，共同研究处置。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